

一、我是谁？



- ❖ 郝满良，男，1955年2月生人，自学大专学历。
- ❖ 1971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，成为一名交通警察。三级警监警衔。曾任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武支队、朝阳支队宣传科长，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副处长，教导支队副支队长、宣传处副处长、处长。
- ❖ 北京市公安局高级教官，
- ❖ 2000年全国优秀人民警察。

从警44年，主要从事：法制、宣传和教育

曾参与全国和北京交通法规的立法，执法检查 and 复议应诉工作。

曾从事交通法规的宣传工作，自1995年以来，多次参与中央电视台、北京电视台交通安全节目的录制。

自2000年至02年在北京交通台开办《老郝说法》节目，



2015年2月

我退休了！



❖ 《沁园春.九月》

2015年9月 作者：老郝



十字街头，京城十月，渐入金秋。
看千年古都，天高气爽，黄叶飘飘，车潮如流。
华灯初上，流光溢彩，夕霞万丈映高楼。
惊回首，看枫林尽染，落日辉柔。

四十四年回眸，梦依稀岁月如歌留。
才十六七岁，稚气未脱，毅然从警，誓为国忧。
历练风雨，铸就辉煌，忠魂热血写春秋。
笑白头，迎又一甲子，再显风流。

注：1971年9月，作者成为一名人民警察，
44年后驻足街头，有感而发。



《诉衷情.忆沧桑》（2015年2月）

- ❖ 当年从警为国殇，何惧雨雪霜。
- ❖ 如今休致家中，思绪忆沧桑。
- ❖ 少励志，多磨难，曾辉煌。
- ❖ 老来回首，不曾怨悔，再尽余光。



做一个儿童交通安全教育义工

- ❖ 退休以后的第一选择----老骥伏枥 老有所为
- ❖ 实现自我的第一需要----最高层次 最后追求
- ❖ 交警生涯的自然顺延----四十余年 从未间断
- ❖ 生命价值的最高体现----社会认可 我还有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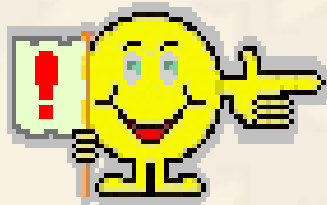


讲课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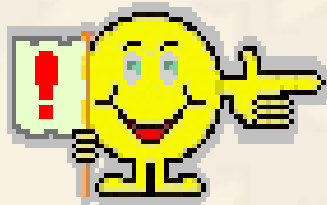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在职时：给全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工厂、农村、单位领导、驾驶员等讲课共**3000**多场次。
- ❖ 在职时：从**1975**年开始给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孩子讲课，到**2015**年共**1200**多所。
- ❖ 退休后：从**2015**年**2**月开始，共**158**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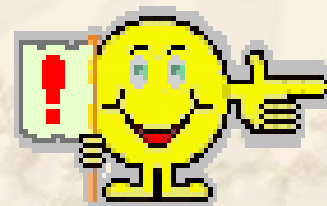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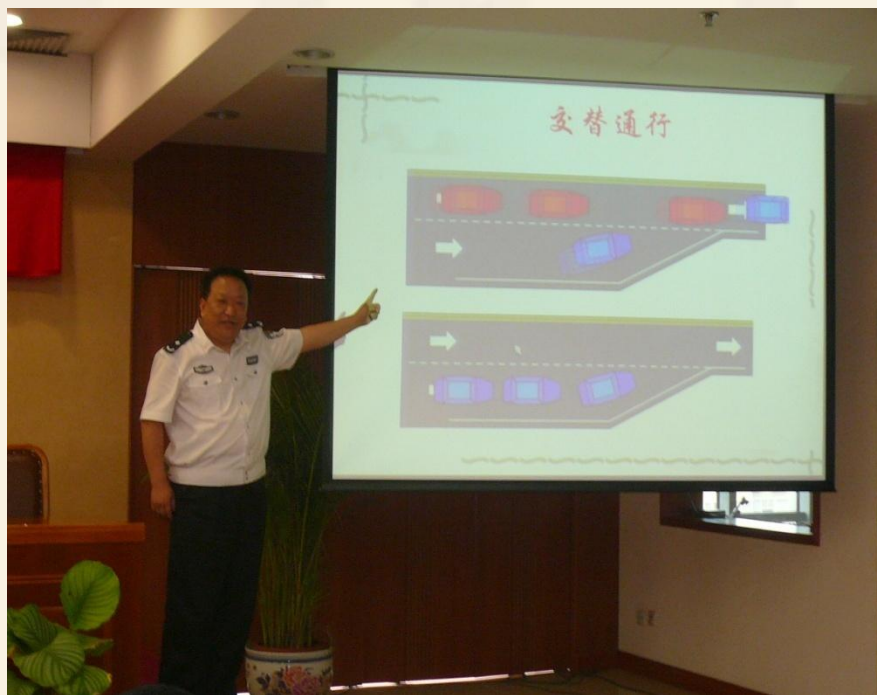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提高交通安全意识
自觉遵守交通法规

郝满良



一、请听三个故事



故事一：闯红灯者说

- ❖ 【时间】 2012年03月04日18时05分
- ❖ 【地点】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稻香湖路口
- ❖ 【人物】 小型轿车（驾驶员李洪波，乘客李学明）
重型自卸货车（驾驶员李志岩）
- ❖ 【事件】 小轿车由西向东行驶，大货车由北向南行驶，大货车前部与小轿车左侧相撞，李洪波当场死亡，李学明受伤，两车损坏。事故后李学明被送往999北京市急救中心抢救。









- ❖ 【监控】该路口东向西方向监控录像无法调取
- ❖ 【人证】经调查走访，有多名证人均证实：事发当时该路口东西方向为绿灯，南北方向为红灯。
- ❖ 【事故原因】肇事的重型白卸货车闯红灯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- ❖ 【肇事者说】肇事驾驶人李志岩称：



曾多次经过此路口，
红灯时就没停过车。

故事二：闯红灯者说



您闯红灯了



开玩笑，我又没
开车怎么闯红灯



故事三：家长如是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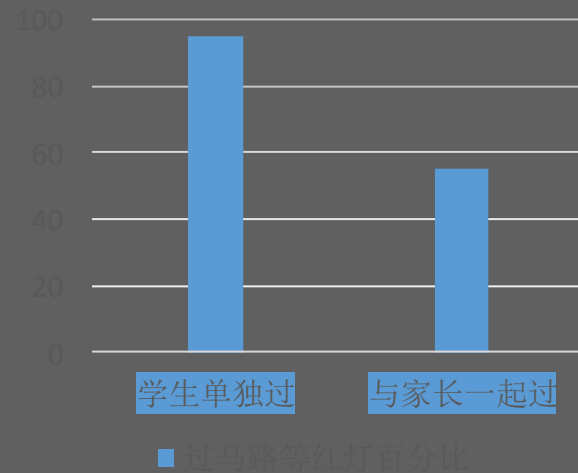
老师说：红灯了，不能走！

在学校听老师的，
在外面听家长的



学校的正面教育,被家长的行为抵消了。

过马路等红灯百分比(%)



三个故事的思考

红灯是什么

带有法律意义的
停止信号

强制让行信
号

让绿灯一侧
车辆和行人
通行的信号

闯红灯是什么

对法律的亵
渎

对民生的践
踏

对和谐的破
坏

红灯威严？
绿灯信任

用数字说话

- ❖ 2007年，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8.1万人。
- ❖ 2016年，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近6万人。
- ❖ 年死亡较10年前，减少2万多人。
- ❖ 在国内，非正常死亡事故**占据第1**。
- ❖ 在国际，交通事故年死亡**依然靠前**。



结论与措施

- ❖ 结论：在和平年代里，在现代生活中，**车****祸**已经成为对人们**生命**安全的**最大威胁**！
- ❖ 措施：“加强交通安全意识，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”迫在眉睫！



车祸依然是对人们 生命安全的最大威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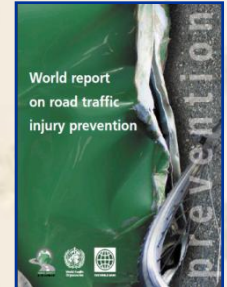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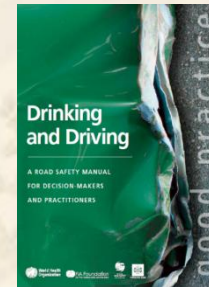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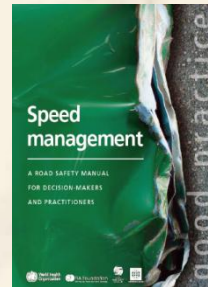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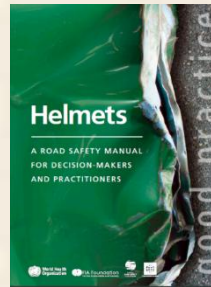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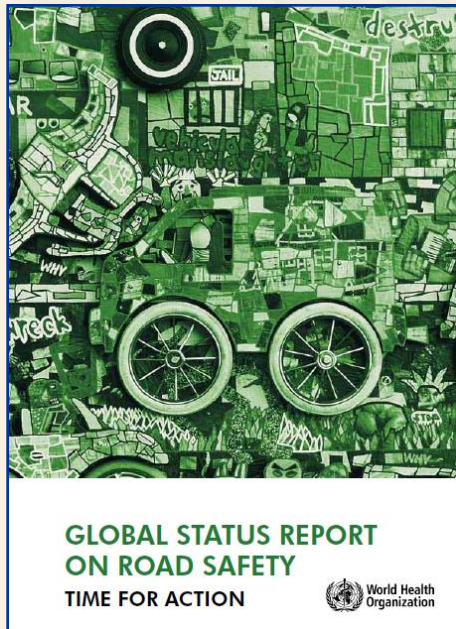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汽车给人类带来了方便，同时也带来了**灾难**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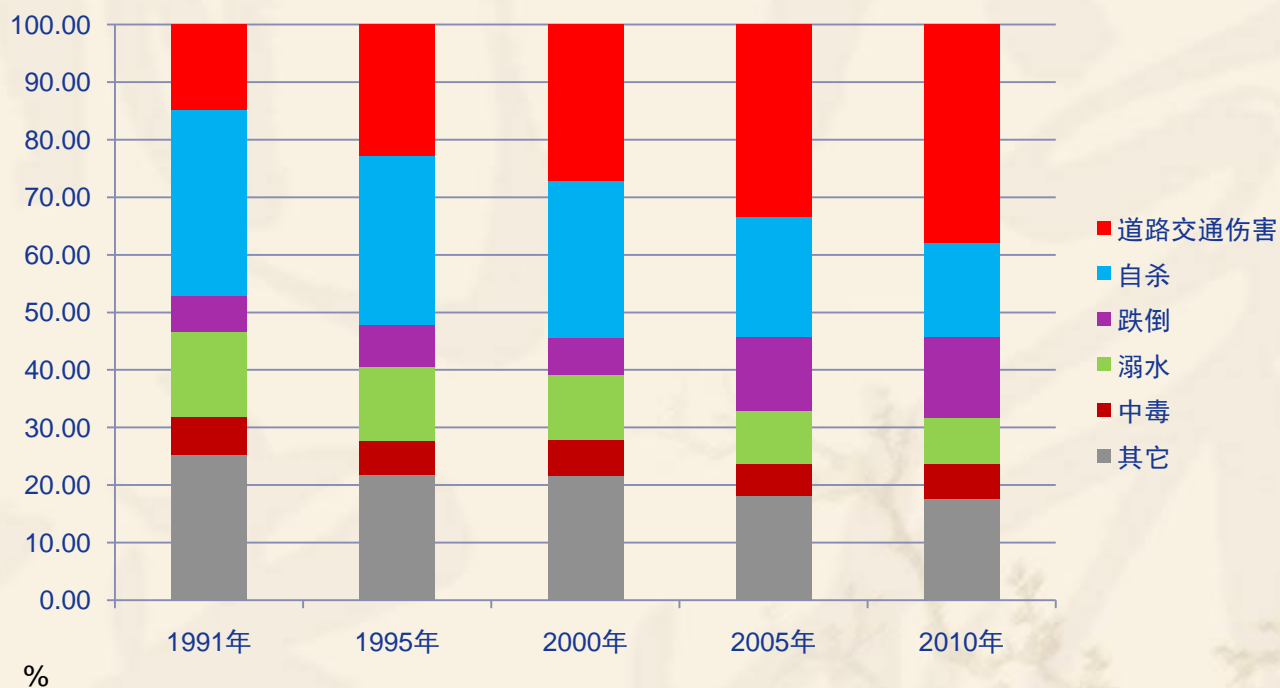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伤害背景及流行情况

世界卫生组织将疾病分为传染性疾病，非传染性疾病和**伤害**三大类。

伤害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伤害、自杀、跌倒/坠落、溺水、中毒、烧烫伤、他杀、动物咬伤等等，**道路交通伤害是伤害中的重要伤害类型。**



道路交通伤害背景及流行情况



道路交通伤害成为我国人群伤害死亡的第一位原因

道路交通伤害未得到重视

1、交通事故伤害被当做机动化的一个必然后果，忽视真正原因。

（必然论）

2、事故所造成的伤害被认为是个别人及个别家庭的不幸。

（个别论）

3、与传染病和其它群死群伤的事件相比，交通事故未造成恐慌。（

恐慌论）



道路交通伤害未得到重视

非典：2002年11月 - 2003年8月5日，29个国家报告临床诊断病例8422例，死亡916例。

人们对交通事故的默然态度是最大的灾难





二、交通违法行为的心理分析



不文明的交通行为，首先产生于人的思想，任何行为都有目的性，驾驶员在道路上“争”、“抢”，目的是什么呢

???



“快一点” ？

“早一点”

“耍威风”

“在路上我比你横”

“我需要占有时间和空间”



1、侥幸心理

侥幸心理反映一个人自认为不良行为不会引起后果，不会被发现，不会受到处罚、不会受到谴责。对自己的能力盲目自信。在驾驶时表现为超速行驶，酒后开车，疲劳驾驶，肇事逃逸等。



超速的侥幸心理:



A:什么情况都没有,
开快点没事

B:车好, 有情况
一下就能站住

C:这没有探头,
不用怕



酒后的侥幸心理:

三个没事儿:少喝一点没事儿,
不喝白酒没事儿,
车开慢点没事儿。



开了多少年车,
警察从来没拦过。
没关系
交通队咱有人。



逃逸的侥幸心理:

A: 没人看见是我撞的, 走吧

B: 跟我一样的车多了, 警察查不到我

C: 反正人已经死了, 死无对证



2、逞强心理。

逞强好胜。故意在别人面前显示自己的能力 and “威风”，从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。



2、逞强心理。

地位的优势

行业的优势

车辆的优势

技术的优势



“特权车” “英雄车” “霸王车”



照章处罚。



在逞强心理的支配下，一路冲在前面。
驾驶人已经不顾一切了，把法律、安全和文明、道德抛在了一边。

A：李律师的“豪言壮语”

B：“二环十三郎”



二环十三郎：能在正常的车流量下，用**13分钟**，平均**150公里**的时速跑完整个二环。这个速度，是以每分钟超车**200**多辆来完成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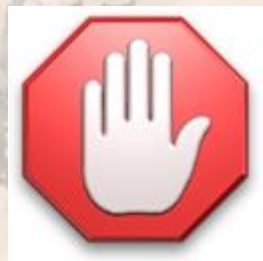


他的名字叫：**陈震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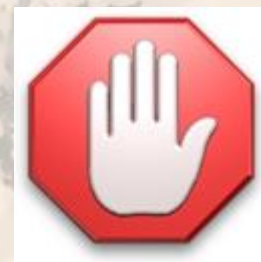


13分钟。在北京二环路的鼓楼桥，陈震的白色战车像离弦之箭一样射了出去，13分钟后，车子回到了起点。二环路全长37.2公里，陈震每小时的平均车速达到了150公里，是预定车速(60-80公里/小时)的2倍，相当于他每分钟窜出去2500米，每分钟超过266辆汽车。

在周五晚上的九十点钟之间、车流量巨大的北京二环路，单凭想象，似乎很难描绘出当时马路上的惊险一刻。



2006年2月，陈震和对手张博在二环路上因非法赛车被警方截获。二人因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同时受到了行政拘留7日，并处500元罚款的治安处罚。



后来不断有人挑战**二环十三郎**的权威，先后冒出了“**二环十三妹**”、“**二环8郎**”。8郎一查却是个假的。



新“二环十三郎”

- ❖ 广西摩托车主庞国钦先生称，他上学时看到“二环十三郎”13分钟跑完二环的新闻，觉得平均150公里的时速也不是很快。2015年8月17日庞先生一个人从广西来到北京，22日凌晨2点多，庞先生先穿戴好全套专业装备，安好头盔运动摄像机，开始在二环飞车，时速237公里，用时13分43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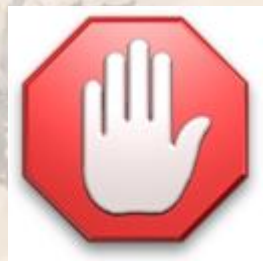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“二环十三郎”被判刑

- ❖ 10月30日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庞国钦危险驾驶案，并当庭宣判。被称为摩托车版“二环十三郎”的被告人庞国钦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一审被判处拘役3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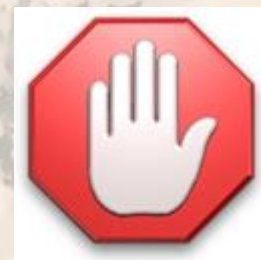


心理分析：生和死之间的这种交接的地方，实际上是最有可能**体验死亡恐惧**，当战胜这种恐惧时，心理上的确得到了一种很大的**满足**。



影响:十三郎飙车

不再会是一个简单的个人行为，
由于有**共同的价值认同**，
会催生一个**地下飙车群**。



3、从众心理。

从众是个人行为在群体行为影响下，作出的与群体行为相一致的行为，如果法制意识和文明、道德意识淡薄，就会发生从众行为。



大环境影响民众心理

在某一路段或某一区域内，由于管理严格，秩序良好，在这样的“大气候”下，也制约了一些人的不文明交通行为。

反之在交通秩序混乱的路段或区域，“由于大家都不守法，所以我也不守”，这时，遵守法规的反到成了“个别现象”。



4、习惯心理

习惯是人无意地多次重复的结果。行为形成习惯，习惯形成意识。作出某种行为已成为他们的习惯，如果不这样作，行为人会感到不习惯。



习惯涉及到人的道德品质、文明程度、情操与修养，涉及到人的法制观念。良好的习惯会对社会产生良好的影响，不良习惯会对社会产生消极的影响。



市精神文明办提出：

“过路要看红绿灯、行车礼让斑马线”

目的：

培养习惯



图/ 冯印凌 (新华社4月28日发)

2011年5月17日下午，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一审判决高晓松**危险驾驶罪名成立**，判处**拘役6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**。成为“醉驾入刑”后被判决的第一个名人。



2012年7月11日下午，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刘惠**危险驾驶罪名成立**，判处**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**。成为“醉驾入刑”后被判决的第二个名人。



2017年10月6日，郎永淳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，10月16日，此案移送检察机关。
郎永淳有望成为“醉驾入刑”后被判决的第三个名人。





三、加强交通安全意识 迫在眉睫



安全与生命一线牵
幸福和安全两相连

图天下 www.jkimg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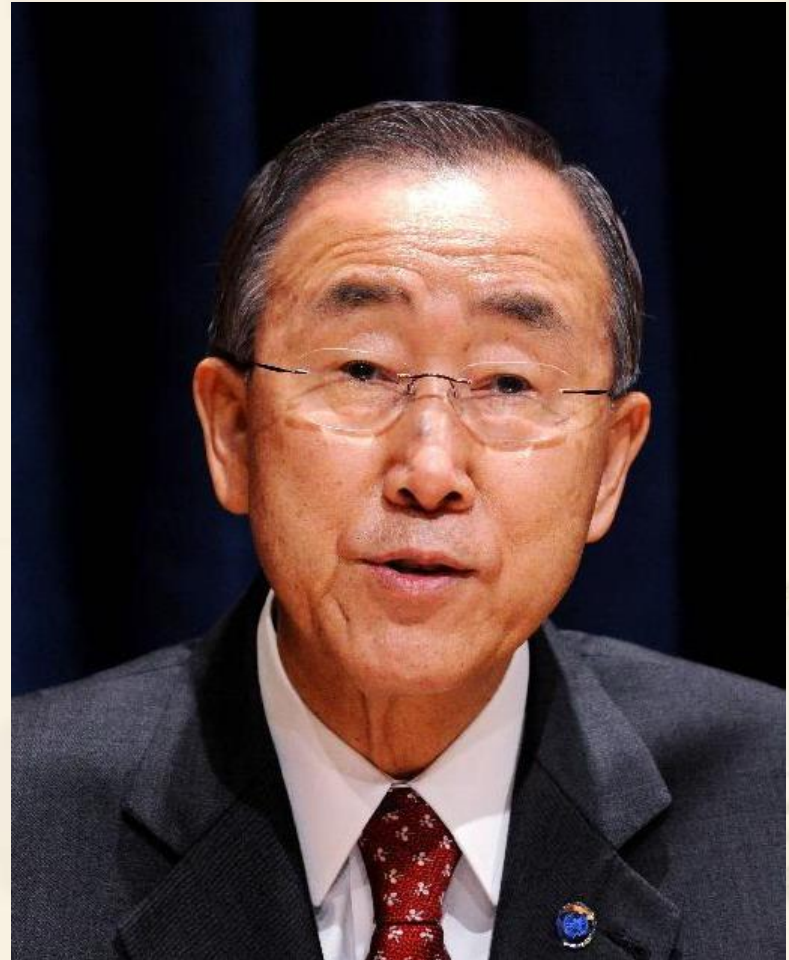
11月19日是“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”



2005年10月26日，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，呼吁各国政府将每年11月第三个星期日作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。以此缅怀受害者，并关注亲属所处的困境。

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

- ❖ 2012年11月18日当天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致辞说，今年以来世界各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已夺走约120万人的生命。他呼吁各国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。



创造自觉守法的大环境 任务艰巨刻不容缓

文明是一座城市的文化软实力，对一个城市整体形象和发展将产生巨大的影响。

市民整体素质的提升，必将内化为城市文明和城市软实力的一部分。



意味深长的标语

越来越多的机动车进入我们的生活时，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从哪里来？北京长安街街头的一幅交通标语，意味深长。



(一) 外国人“不可思议”的故事



高速公路，人是从哪里来的？
应急车道的车，为什么不是警车？

国情所至，“入乡随俗”吧。
不然你会不适应的。



(二) 日本人跳护栏的故事



你为什么跳护栏？

他们都在跳，所以我也跳



（三）上海的见闻

没有交通警察，没有协管员，红灯亮时大家都在等



(四) 进出罗湖口岸的思考



到了那边，必须走人行横道，
不然汽车不会减速的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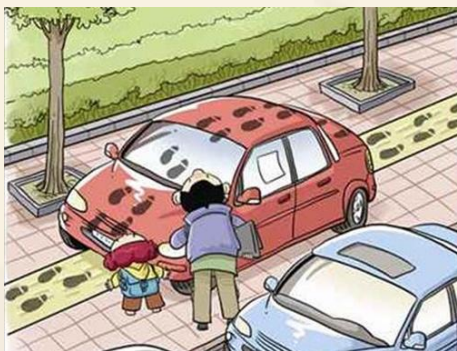


到深圳可以随便一些，
警察不管的。



交通工具现代化 与思维模式传统化

从“场到场与门到门”，到“让行与绕行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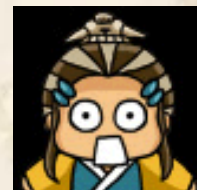
缺什么

道路？设施？车辆？法规？

车德 - 驾驶道德 - 交通道德 - 交通文明 - 交通文化

缺：交通道德软实力！

长期一条腿长一条腿短，是要出问题的！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什么是交通安全意识

交通安全意识是社会大众意识、自尊自爱意识、自觉守法意识的综合体。

交通安全意识是公民理解、尊重、执行和维护交通法规的重要保证，公民自觉的守法行为不会自然产生，而是在一定的法制观念、法律意识的指导下才能实现的。



什么是交通安全意识

社会大众意识

- 把自身和社会大众融为一体，把自己的行为不单纯看作一种个人行为，而是对社会和大众有影响的大众行为，这是维护交通秩序、保证交通安全的意识基础。
- 当一个人参与交通时，要时刻以社会大众的利益为第一要素，要时刻想到自己的行为对社会大众的影响。

自尊自爱意识

- 首先懂得珍惜自己的生命和权利，才会体会到他人生命、权利的重要，才知道怎样规范自己的行为，以使他人不受损害。
- 交通违法行为，是具有双重损害的行为，在给他人威胁的同时，也给自己带来危险。

自觉守法意识

- 交通法规是综合无数血的教训，运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定的，能否遵守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自觉性。
- 自觉的本身其实也是一种约束，当这种约束逐渐变为习惯，就成了自觉的意识行为。

意识决定行为，行为决定结果

全世界都有闯红灯的行人，但以中国的数量最为庞大。

一个直接原因就是，自觉守法意识差，克服不了从众的心理影响。

因此，自觉守法意识培养在目前是极其重要的。



创造自觉守法的社会 “大环境”

只要每一个公民都具有较强的自觉守法意识，都对社会安全承担一定的义务，就能创造自觉守法的社会“大环境”，就会提高全社会的交通安全系数。



谢谢!

